

证券代码：834648

证券简称：中纸在线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中纸在线（苏州）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后）

北京京纸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北京京纸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明
设立日期	1997年8月20日
注册资本	18855.3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39号院1号楼
邮编	100022
所属行业	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主要业务	纸张、纸浆销售；房屋出租；物业管理；仓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0910L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p>1、2018年8月10日，和阳投资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4元/股的价格向京纸集团转让其所持有的中纸在线1,000万股份。本次转让价款以定价基准日作为评估基准日，以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结果为基础，且不低于基于该评估结果的每股单价，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单价为人民币4元/股，总价为人民币4,000万元。</p> <p>2、2018年8月20日，收购人京纸集团2018年第29次经理办公联席会做出决定，同意京纸集团以自有资金购买中纸在线股东和阳投资持有的中纸在线1,000万股股份。根据《北京市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及一轻控股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北京市国资委授权一轻控股董事会审议决定。2018年9月10日，收购人控股股东一轻控股召开2018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八十</p>

	<p>五次会议，同意京纸集团拟以4元/股的价格（以最终国资核准结果为准），现金购买中纸在线股东和阳投资持有的中纸在线1,000万股非限售股份。</p> <p>9月11日，一轻控股印发《关于对京纸集团股权收购“中纸在线（苏州）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京纸集团暂按每股4元价格收购中纸在线（苏州）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1,000万股股份方案（最终评估值将以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结果为准，认购价格根据最终核准结果进行同步调整。）”。</p> <p>2018年9月11日，京纸集团与江苏和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阳投资”）、李建强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该协议，委托人和阳投资、李建强委托京纸集团及其提名的董事在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行使委托人持有的中纸在线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表决权及其提名的董事在中纸在线董事会的表决权等权利。该协议生效后京纸集团将实</p>
--	---

		<p>际上合计持有中纸在线 77.53%的股份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及 3 位董事的表决权，中纸在线实际控制人由李建强变更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本协议有效期至京纸集团成为中纸在线第一大股东（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日期为准，依京纸集团直接持有的中纸在线股份计算）之日届满。</p>
--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北京制浆造纸试验厂；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京纸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中纸在线（苏州）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5,450,000 股，占比 8.93%
		间接持股 11,005,237 股，占比 18.02%
	16,455,237	一致行动或以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26.9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50,000 股，占比 8.9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05,237 股，占比 18.0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47,328,637 股, 占比 77.53%	直接持股 5,450,000 股, 占比 8.93%
		间接持股 11,005,237 股, 占比 18.02%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0,873,400 股, 占比 50.58%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50,000 股, 占比 8.9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05,237 股, 占比 18.02%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p>1、2018年8月10日, 和阳投资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4元/股的价格向京纸集团转让其所持有的中纸在线1,000万股份。本次转让价款以定价基准日作为评估基准日, 以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结果为基础, 且不高于基于该评估结果的每股单价, 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单价为人民币4元/股, 总价为人民币4,000万元。</p> <p>2、2018年8月20日, 收购人京纸集团2018年第29次经理办公联席会做出决定, 同意京纸集团以自有资金购买中纸在线股东和阳投资持有的中纸在线1,000万股股份。</p> <p>根据《北京市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及一轻控股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北京市国资委授权一轻控股董事会审议决定。2018年9月10日, 收购人控股股东一轻控股召开2018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 同意京纸集团拟以4元/股的价格(以最终国资核准结果为准), 现金购买中纸在线股东和阳投资持有的中纸在线1,000万股非限售股份。9月11日, 一轻控股印发《关于对京纸集团股权收购“中纸在线(苏州)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同意“京纸集团暂按每股4元</p>

	<p>价格收购中纸在线（苏州）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股股份方案（最终评估值将以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结果为准，认购价格根据最终核准结果进行同步调整。）”。2018 年 9 月 11 日，京纸集团与江苏和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阳投资”）、李建强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该协议，委托人和阳投资、李建强委托京纸集团及其提名的董事在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行使委托人持有的中纸在线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表决权及其提名的董事在中纸在线董事会的表决权等权利。该协议生效后京纸集团将实际上合计持有中纸在线 77.53% 的股份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及 3 位董事的表决权，中纸在线实际控制人由李建强变更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本协议有效期至京纸集团成为中纸在线第一大股东（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日期为准，依京纸集团直接持有的中纸在线股份计算）之日届满。</p>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p>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p>	<p> <input type="checkbox"/>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p>
----------------------------	---

	<p>2018年9月11日,京纸集团与江苏和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阳投资”)、李建强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该协议,委托人和阳投资、李建强委托京纸集团及其提名的董事在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行使委托人持有的中纸在线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表决权及其提名的董事在中纸在线董事会的表决权等权利。该协议生效后京纸集团将实际上合计持有中纸在线77.53%的股份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及3位董事的表决权,中纸在线实际控制人由李建强变更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本协议有效期至京纸集团成为中纸在线第一大股东(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日期为准,依京纸集团直接持有的中纸在线股份计算)之日届满。</p>
--	--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后,京纸集团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整合优质资源,推进公众公司继续开展相关业务并积极拓展业务领域,增强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推动公众公司快速发展。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京纸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程序	<p>本次收购评估报告尚需北京市国资委核准通过。</p> <p>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91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12号)、《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p>

	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274号）及《北京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本次收购中纸在线评估报告须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
批准程序进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中纸在线评估报告已经提交北京市国资委核准，尚需北京市国资委核准通过。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 1、2018年9月11日，京纸集团同和阳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京纸集团以4元/股的价格购买中纸在线股东和阳投资持有的中纸在线1,000万股股份。
- 2、2018年9月11日，京纸集团与江苏和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阳投资”）、李建强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该协议，委托人和阳投资、李建强委托京纸集团及其提名的董事在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行使委托人持有的中纸在线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表决权及其提名的董事在中纸在线董事会的表决权等权利。该协议生效后京纸集团将实际上合计持有中纸在线77.53%的股份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及3位董事的表决权，中纸在线实际控制人由李建强变更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本协议有效期至京纸集团成为中纸在线第一大股东（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日期为准，依京纸集团直接持有的中纸在线股份计算）之日届满。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收购公众公司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
-------------------------------	---

	<p>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p> <p>2、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p> <p>3、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p>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p> <p>收购人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本公司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p> <p>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p>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不适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京纸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江苏和阳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京纸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书》；
- 三、北京京纸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和阳投资有限公司、李建强签署的《表决权委

托协议》；

四、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京纸集团股权收购“中纸在线（苏州）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京一轻战略发[2018]214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京纸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9日